

广东省能源局

以此件为准

粤能电力函〔2024〕19号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电动汽车 充电基础设施奖补资金申报及相关 项目核实的通知

省交通运输厅，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

按照省政府关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资金有关工作部署，2023年度我省计划安排的充电基础设施奖补资金为2.78亿元。为做好2023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补资金申报及相关项目核实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纳入本次奖补资金补贴范围的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要同时满足“建成投运、验收合格”“此前未获得过中央或省级财政补贴”和“2023年接入‘粤易充’平台”三个前置条件。

二、全省高速公路直流桩、交流桩补贴标准分别不超过200元/千瓦和40元/千瓦；除高速公路充电桩外，珠三角地区直流桩、交流桩补贴标准分别不超过200元/千瓦和40元/千瓦，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直流桩、交流桩补贴标准分别不超过300元/千瓦和60元/

千瓦。各地、各单位从获得的切块资金中结合实际统筹安排换电站补贴资金，鼓励对超级快充等新技术（单枪功率达到360千瓦及以上）进行激励补贴。

三、请各地市能源主管部门抓紧组织补贴资金申报工作，于2024年6月15日前完成本市符合2023年补贴条件的充电基础设施项目清单(含非高速公路充电桩和高速公路充电桩)的核实工作，同步做好补贴方案，在补贴资金下达地方财政部门后，确保补贴方案可立即按程序报送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拨付。请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各地市交通运输部门核实符合2023年补贴条件的高速公路充电桩及补贴的申领材料，及时提供给属地能源主管部门。

四、各单位要认真做好项目核实、信息公开和资料汇总等工作，于2024年6月30日前将《2023年度符合申领补贴条件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情况表》（见附件）书面反馈我局。

附件：2023年度符合申领补贴条件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情况表



（联系人及电话：杨德帅，020-83138595）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2023年度符合申领补贴条件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情况表

序号	主体	非高速公路直流充电桩		非高速公路交流充电桩		高速公路直流桩		高速公路交流桩		超级充电桩		换电站	
		数量 (个)	总功率 (千瓦)	数量 (个)	总功率 (千瓦)	数量(个)	总功率 (千瓦)	数量 (个)	总功率 (千瓦)	数量 (个)	总功率 (千瓦)	数量 (座)	总功率 (千瓦)
	20个地市合计												
1	广州												
2	佛山												
3	东莞												
4	惠州												
5	中山												
6	珠海												
7	江门												
8	肇庆												
9	汕头												
10	揭阳												
11	潮州												
12	汕尾												
13	茂名												
14	湛江												
15	阳江												
16	韶关												
17	清远												
18	梅州												
19	河源												
20	云浮												

备注：超级充电桩是指单枪功率达到360千瓦及以上的桩，功率数不包含快充枪的功率，且超级充电桩统计在“超级充电桩”所在列，不统计在直流充电桩所在列。